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郭馨嵐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27
電子郵件：im885633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60200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轉知學生，竟者請於10/1-20填妥附件送系辦
10/19 王宗
水土保持學系系主任張光宗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請貴單位於106年11月17日前完成各項審核送註冊組，以利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三、四條辦理，查詢網址為：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29>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 - (二)逕修讀博士名額出缺時，由一般考招備取生遞補。
 - (三)若招生總額不足時，且無考招備取生時，由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逕修讀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- 三、10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為106年10月1日至20日，若系所另訂申請時間者從其規定，隨函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（下載網址為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download/download/UtoD_

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							原肄業系、學位學程及組別		聯絡電話				
																		系、組	學位學程	年級	(住家)		
	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肄業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
審查結果	推薦副教授(以上)二人意見						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										成績紀錄	一年級	學業成績				
				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											一年級	操行成績				
																		二年級	學業成績				
																		二年級	操行成績				
	註冊組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	教務長			校長批示			三年級	學業成績									
													三年級	操行成績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(含)，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檢具規定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</p> <p>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(2)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乙份。(3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(4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10月1日-10月20日。</p> <p>四、請推薦老師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注意見，送系所主管召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討論之。</p> <p>五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務必於11月17日前完成審核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該生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六、註冊組將於12月中旬在註冊組(研究生)網頁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student01-05.htm 公告核准名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